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趙令歡先生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5,67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9,294,850 (100.00%)	0 (0.00%)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高子奇先生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7,942,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215,345,636 (100.00%)	0 (0.00%)
3.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靳慶軍先生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9,294,850 (100.00%)	0 (0.00%)
4.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建平先生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9,294,850 (100.00%)	0 (0.00%)
5.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舒華東先生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9,294,850 (100.00%)	0 (0.00%)
6.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葛新女士有條件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9,294,850 (100.00%)	0 (0.00%)
7.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215,345,63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8.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給予上市批准後，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15,345,636 (100.00%)	0 (0.00%)
9.	有條件通過第7及第8項決議案，批准服務提供者限額為於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該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	215,345,636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的完整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635,944股股份，其中331,000股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a)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b)購回待註銷的股份(如有)；及(c)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購回且將持作庫存股份(有待結算)之175,000股股份。本公司確認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

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80,400股未歸屬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且已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此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

- (i) Hony Gold Holdings, L.P. (即趙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56,050,7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0.88%))須就批准向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第1以及第3至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林先生(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907,7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5%))須就批准向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第1以及第3至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i)賦予股東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7至9項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56,224,54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97%；及(ii)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3至6項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9,265,99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8.7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